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第 46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第 47 屆第 6 次專業倫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7 日第 4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則

1.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及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之被申訴人或被檢舉人（以下統稱被申訴人）須為申訴或檢舉事件發生期間曾為本會會員或經本會認證之諮商心理專業督導或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者（以下簡稱認證專業督導者），申訴人或檢舉人不在此限。
3. 本會會員或認證專業督導者被申訴或檢舉時，該專業倫理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審議、申復等由本會之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委會）辦理。
4. 非本會會員或認證專業督導者被申訴或檢舉時，本會得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因非屬本會管轄故不予受理，並同時告知得依行為人之身分向相關單位申訴或檢舉。
 - 4.1 被申訴人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身分時，得向其所屬公會申訴或檢舉。
 - 4.2 被申訴人具教師或學生身分時，得向其所屬單位申訴或檢舉。

第二條 倫委會受理申訴之原則

1. 調查及審議專業倫理申訴案件時，應秉持公正與獨立原則。
2. 應依「專業倫理案件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案由，審議被申訴人違反專業倫理守則之情事。但不受雙方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3. 不受理匿名申訴或檢舉案件。

第三條 受理申訴之流程

1. 申訴人或檢舉人認為本會會員或認證專業督導者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填寫申訴書、誠實證言切結書並檢附相關事證（以下簡稱申訴文件），向本會提出。
2. 本會接獲申訴文件，應於收件後3個工作日內轉交倫委會。

3. 倫委會接獲申訴文件，應於10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該案件，並函復申訴人或檢舉人；不受理時應敘明理由。
4. 申訴人或檢舉人於前述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得填寄申復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復。本會應於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5. 確認受理後，由倫委會組成三人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為調查小組成員。
6. 確認受理後，本會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於10個工作日內提交申訴答辯書。

第四條 調查過程

1. 調查小組依調查需要，得分別訪談申訴人或檢舉人、被申訴人或證人，以釐清案情。
2. 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或檢舉人、被申訴人或證人提供補充資料。
3.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60個工作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書。若有延長調查之需要，調查小組應於期限前5個工作日向倫委會申請展延，至多可延長30個工作日，以延長1次為限。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4. 調查小組應依據本會專業倫理守則及相關法規完成包含事實認定及理由與處理建議之調查報告書。並將調查報告書送交倫委會審議。

第五條 審議會議與處理結果

1. 倫委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書後15個工作日內召開審議會議。
2. 倫委會審議倫理申訴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3. 委員因迴避而不足三分之二時，由倫委會另聘達法定開會人數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4. 倫委會應就調查報告書做出審議，以確認是否有申訴書所指之違反專業倫理情事。
5. 若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確立，除通知被申訴人任職單位外，倫委會得依調查結果作出停權或除名之處分建議，並依相關法規提出處理建議。
6. 審議結果應由本會以郵寄送交雙方當事人。
7. 所有提供給倫委會委員之文件均應編號列管，紙本資料會後回收並銷毀。電子檔資料應加密處理，

於結案後由委員自行刪除。

第六條 處理建議

1. 倫委會之處理建議提交本會後，本會應就倫委會之建議進行處理。
2. 若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確立，本會除通知被申訴人任職單位外，應依程序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或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3. 本會得依據《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現行法規及程序將違反專業倫理確立案件移請主管單位處理。
4. 被申訴人若涉違法事宜，得由申訴人或檢舉人自行尋求司法救濟。

第七條 申復處理

1. 申訴人或檢舉人及被申訴人對審議結果不服，於接獲處理建議20個工作日內，得填寄申復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2. 本會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個工作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審議小組應由輔導與諮商專業倫理學養與經驗兼具者3人或5人組成，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4. 原倫委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倫委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倫委會，由其重為決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倫委會重新調查。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8. 申復審議結果應以郵寄送交申復人。

第八條 紀錄保管與保密

1. 專業倫理申訴案件之相關紀錄應於案件結束後，以機密方式保存10年，列為本會重要交接文件。
2. 參與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調查、審議之委員和相關會務人員對資料應盡保密之責，所持有的文件資料

或檔案均應於相關會議審議後自行銷毀或刪除。

第九條 迴避原則

1. 倫委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自行迴避專業倫理申訴案件之調查、審議。
2. 倫委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若與雙方當事人具現任之師生關係、同事關係、督導關係、其他利害關係、權力關係不對等者應迴避之。
3. 雙方當事人於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調查、審議確定前，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2項敘明理由申請迴避，此項申請須由倫委會決議之。

第十條 撤銷申訴

1. 若申訴人或檢舉人撤銷申訴或檢舉，倫委會得同意撤銷。
2. 若申訴人或檢舉人撤銷申訴或檢舉，而倫委會根據現有的證據顯示有繼續完成程序之必要，得持續完成專業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與專業倫理申訴案件相關之法律行動

1. 若雙方當事人展開任何與專業倫理申訴案件有關之法律行動時，須知會本會。
2. 若在申訴審理期間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展開，則申訴審理程序將逕行擱置，直到法律行動終結為止。
3. 若倫委會決議擱置申訴程序，或俟法律行動終結後重啟申訴程序，均應知會雙方當事人。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